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家畜衛生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 次
一、現行法定執掌-----	1— 2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3—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8—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4—65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 機關主要職掌：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生物研究組：

動物保健衛生、疫病防治及研究試驗等事項。

2. 豬瘟研究組：

豬病毒性疾病與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及防疫研究試驗等事項。

3. 疫學研究組：

動物疾病、疫學病理與病性鑑定技術等研究、獸醫技術輔導、學術文獻之編輯及獸醫講習等事項。

4. 製劑研究組：

動物用生物藥品之開發研究、製造改進及其他公民營生物藥品製造技術之指導、協助等事項。

5. 秘書室：

掌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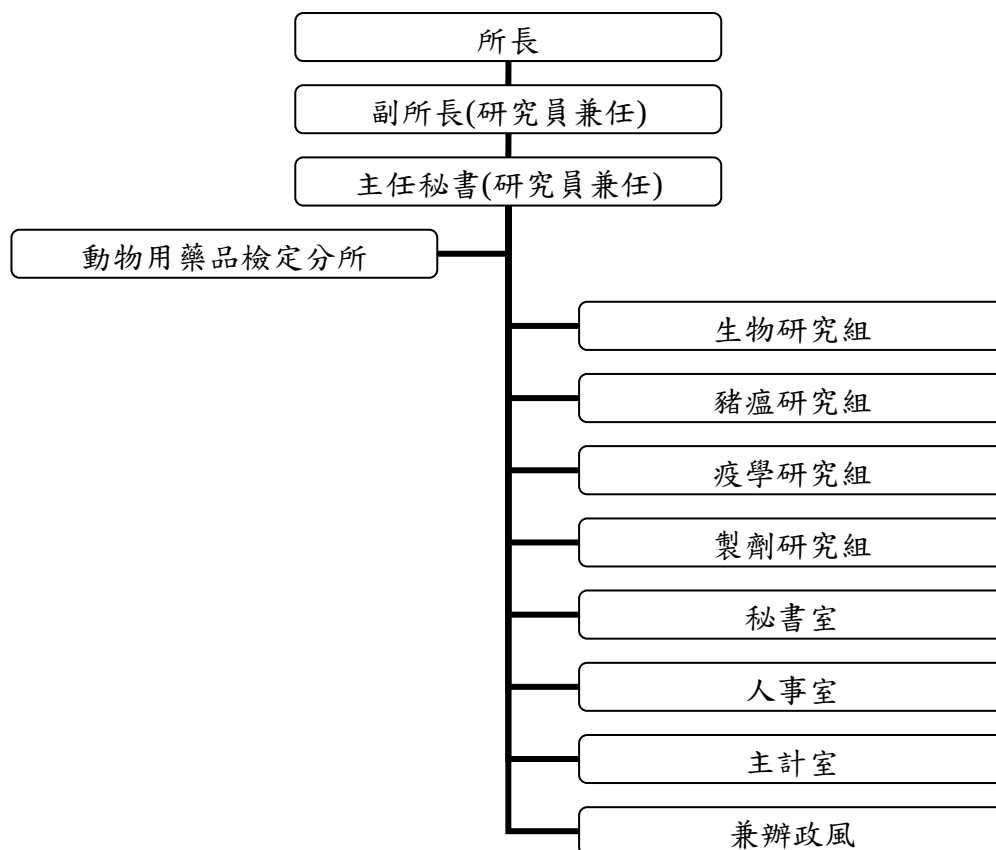
8. 兼辦政風：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9.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配合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及檢驗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9 人，包括職員 74 人，技工 45 人，工友 5 人，駕駛 4 人，約僱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為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農業政策，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推動「樂活農業」，保障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以發揮農業多元化功能、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為願景。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貿易全球化之影響下，隨著國際間動物及其產品之流通，動物傳染病的傳播，亦有全球化的趨勢，為維護我國動物產業的永續發展，降低或免於動物傳染病對人畜的威脅，應更積極強化我國獸醫科技之研發管理，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建立動物疾病檢診、防治及肉品安全的核心知識與技能，經由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藉以提升我國獸醫科技水準及動物產業之產值，提供國人優質且適量之動物產品，保障動物及國人健康與福祉。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需求、國際規範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強化動物疫病防治、診療體系及建立診斷新技術，協助畜禽產業維護安全生產環境與永續經營。

（2）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新技術之研發。

（3）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獸醫科技核心知能。

（4）充分發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功能，有效支援及指導各級動物防疫及檢疫機關之疾病檢診。

（5）重要動物傳染病之病原診斷、鑑定及檢診技術研發。

（6）研發畜禽衛生防疫技術及建立相關防疫模式。

（7）應用科技研發成果，發展獸醫知識經濟。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動物用生物製劑之開發、改良與量產，強化動物疾病防治效果及防止動物疫病之蔓延，提升畜禽產品的安全及降低生產成本。
- (2) 依據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致力傳統動物用疫苗之改良與研發，以分子生物技術開發新型診斷試劑及疫苗。
- (3) 本土型動物用多價疫苗之開發，提升國產疫苗之競爭力及降低養殖成本。
- (4) 利用基因工程生物晶片檢測技術，研發當前重要畜禽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防止疫病的蔓延。
- (5) 製造與儲備重要動物用疫苗及疾病診斷試劑。
- (6) 配合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建立實驗動物模式供疫苗開發。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建立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安全之檢驗技術，並應用於動物用藥品的管理層次。
- (2) 供應 SPF 雞胚蛋及生醫用兔等優良實驗動物資材，提升整體動物試驗水準，強化動物用藥檢驗品質，提升畜禽產業之防疫成效。
- (3) 含藥物飼料檢驗方法之開發與改良，確保飼料及畜產之安全性。
-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加強研究人員訓練，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 (2) 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強化為民服務，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 (3) 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 (4) 強化農業生技研發成果管理，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	600 件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監測。	3 項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	2,000 件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	5,000 件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1	統計數據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	650 件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1	統計數據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流行性下痢、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	8 項
	7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統計數據	監測 53 場水產動物(甲魚、貝類、牡蠣等)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	2,160 件
	8	提升我國觀賞水族外銷競爭力增加外匯收入	1	產值數據	輔導 100 場觀賞魚場衛生管理疾病防治，協助至少 275 件出口案件檢驗，每張檢疫證的發放約有 20 萬元產值，增加外匯收入 5,500 萬元	5,500 萬元
	9	動物重要細菌性肺炎病原研究	1	統計數據	進行細菌性肺炎病原毒力及藥物感受性、病原型別分析檢測服務。	90 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製造和供應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羊痘減毒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病不活化菌苗、新城病 HA 抗原、雛白痢診斷液等生物製劑，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800,000 劑量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持續進行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禽流感次單位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 項
	3	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開發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包含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疫苗。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1. 進行田間試驗 2. 進行技術資料整理，提出新藥申請。	1 項
	4	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次單位疫苗	1	統計數據	完成豬環狀病毒第二型次單位疫苗開發，並取得製造許可證。並有效降低疫苗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之市場競爭力。1. 試製 PCV2 次單位疫苗，並申請田間試驗。2. 開發檢測 PCV2 抗體之 ELISA 檢測套組。	1 項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研發浸潤型與注射型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全效力試驗。	50 萬劑量(注射及浸泡兩型)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統計數據	研發腹腔注射與浸泡投與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定試驗、田間試驗及向技審審會提出製造許可申請。	3 項
三、動物用藥品檢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統計數據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	800 批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5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800 項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統計數據	生產 SPF 雞胚蛋、SPF 雛雞、生醫用兔。	100,000 個、隻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1 項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學術研討會、宣導會、教育訓練、國際技術交流及研究成果發表等。	15 場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1	統計數據	派員考察、訪問、開會及研究人數。	10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	統計數據	本所各網站網頁合計瀏覽人次。	350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800 件	進行重要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非洲豬瘟 609 件血清學監測，結果非洲豬瘟抗體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3 項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698 例牛腦，以 ELISA 法檢測、西方墨點法、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檢測犬、貓、鼬獾等食肉性野生動物、其他種類野生動物之狂犬病共 1,421 例，其中犬腦 947 例及貓腦 12 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鼬獾共有 255 例，有 152 例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此陽性樣本來自 8 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85 例、臺中市 16 例、南投縣 15 例、雲林 10 縣例、臺南市 5 例、高雄市 1 例、屏東縣 5 例及花蓮縣 15 例，另有 1 例白鼻心(屏東縣)為狂犬病陽性病例。即時完成狂犬病檢測工作，釐清民眾疑慮，消弭民眾恐慌，保障民眾之人身安全。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 546 例，抗體陽性率 63% (345/546)。 3. 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完成野鳥禽流感監測共 3,938 件排遺樣本檢測，分離得 14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亞型分別為 H1N1 1 株、H1N3 1 株、H3N8 1 株、H4N6 3 株、H7N5 1 株、H7N9 5 株、H12N5 2 株，H7 亞型分別分離自臺南市四草濕地及宜蘭縣時潮濕地。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1,000 件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3,174 例，包括牛 618 例、羊 50 例、家禽 148 例、鳥類 132 例、豬 301 例、犬 1,162 例、貓 98 例、鼬獾 266 例、蝙蝠 130 例、白鼻心 54 例、水生動物 109 例及其他 106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2,000 件	1. 103 年在 5 月後由日本回銷的每公斤 1,000 尾罹病鰻苗中發現一種以前只出現在日本的病毒，日本鰻內皮細胞感染病毒。本病最早在 1989 年由日人 Egusa 等發現會引起日本鰻鰓部內皮細胞壞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死，臨床上，病鰻腹部腫脹、鰓、肝、常會嚴重鬱血；組織病變感染的日本鰻會引起鰓絲中央靜脈竇的鬱血腫脹，進而內皮細胞變性，引起鰻魚死亡由於本病以往並未在日本以外國家發現，因此合理懷疑本病毒由日本入侵，目前並無疫苗，值得養殖業者注意。 2. 今年共檢驗 7,810 件，檢出 274 例魚類病毒，包括 Aquabirnavirus 23 件(8%，23/274)、錦鯉疱疹病毒 38 件(14%，38/274)、傳染性腎臟壞死病毒 13 件(5%，13/274)、嘉納虹彩病毒 32 件(12%，32/274)、石斑虹彩病毒 60 件(22%，60/274)、神經壞死病毒 82 件(30%，82/274)、鰻疱疹病毒 22 件(8%，22/274)、EVEX 1 件(<1%，1/274)、JEECV 3 件(1%，3/274)。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500 件	1. 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 81 件（檢體數 252 個），分離出 52 株病原菌。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抗體檢測 9 件、副結核病抗體檢測 2 件，結果均為陰性。 3. 完成鈎端螺旋體病抗體檢測 6 件，結果 3 件為陽性，另 3 件為陰性。 4. 完成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彰化、雲林、嘉義 7 縣市 50 個羊場共 733 個血清之類鼻疽抗體檢測，結果未檢出抗體陽性血清。 5. 完成某類鼻疽陽性場 416 個血清之類鼻疽抗體檢測，結果有 3 個血清為陽性。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8 項	103 年度接獲 205 場次 692 頭豬隻檢體，檢測結果以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有 52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為豬腸病毒有 15 場呈陽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有 12 場呈陽性；豬環狀病毒有 6 場呈陽性；輪狀病毒有 5 場呈陽性；日本腦炎病毒有 1 場呈陽性；豬假性狂犬病毒有 1 場呈陽性。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600,000 劑量	完成生產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94,0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52,180 劑、雞白痢診斷液 4,770 公撮、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700 公撮、羊痘活毒疫苗 130,000 劑、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598,950 劑、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500,000 劑。儲備狂犬病疫苗 185,300 劑。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	1 項	1. 改良家蠶桿狀病毒載體系統，已經將能夠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輔助蛋白正確表現的伴隨蛋白真核轉譯起始因子與標的基因 PCV2 ORF2 基因共表現。 2. 提升蛋白表現及純化回收效力；目前可以達到每劑疫苗所含宿主蛋白小於 100ug，核酸小於 10ng。 3. 針對抗原中迷入病毒檢測，已經應用 real-timePCR 檢測野外型家蠶核多角體桿狀病毒(wt BmNPV)、細胞質多角病毒(CPV)、家蠶濃核病毒(BmDNV)及家蠶傳染性軟化病毒(BmIFV)核酸。 4. 疫苗檢驗登記部分，本所送交防檢局之豬瘟家蠶 E2 次單位疫苗技術資料，經防檢局審查尚待補充說明部分內容。
	3 水禽病毒性疾病疫苗之研發	1 項	完成水禽小病毒鴨源及鵝源病毒株、鴨病毒性肝炎病毒株挑選，以試製三價疫苗進行安全試驗，迴毒試驗，鴨病毒性肝炎病毒中和抗體可達中和指數 NI 4.0，均可以達到國家檢定的標準，未來將持續該疫苗之開發，讓水禽業者有更多之選擇。
	4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製劑	1 項	完成實驗室規模之量產與蛋白質純化製成建立，相關試驗數據已完成整理，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製及羊場進行田間試驗。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項	在不活化條件測試結果，發現於動物體內安全性試驗發發現只有在 8mM BEI 濃度下，經不活化 8 天才能失去致病性而對試驗動物具有安全性。浸泡型雙價不活化疫苗之評估部分：將試製疫苗混以不同之佐劑發現在安全性試驗結果以混以 PCNE 油質佐劑之成長情形表現較為佳，而於效力試驗結果發現：無論於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皆發現以含有鋁膠佐劑之試製疫苗保護效果最佳，其相對保護指數(relative percent survival, RSP)分為 77 及 66.6。注射型雙價不活化疫苗之安全性結果皆可符合檢定要求，而在效力試驗結果發現神經壞死病毒以肌肉攻毒 $10^{6.2}$ TCID ₅₀ /mL 的疫苗相對保護指數為 75；在虹彩病毒效力試驗評估部分以 10^7 TCID ₅₀ /mL 進行腹腔攻毒，其存活率可達 90%，相對保護指數為 88.8。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項	1. 浸泡免疫後兩周以麻醉後手術修剪部分鰓組織再浸泡 10^7 cfu/ml 菌液攻毒，其相對存活率 RPS 為 100%。 2. 以 10^5 cfu 低劑量腹腔接種功毒，其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對存活率 RPS 為 50%。 3. 種毒株 99v2942 與嘉義分離株 CY1020718- 3 為 ADH- (arginine dihydrolase), 而台南分離株 TN102f091 與高雄分離株 KS99u1649 為 ADH+。 4. 疫苗株免疫後以其他三株野外分離株腹腔接種攻毒, 除 TN102f091 株外 (10^8 cfu 攻毒 RPS 為 44%, 10^7 cfu 攻毒 RPS 為 29%), 均有很好的免疫保護力。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800 批	1. 執行動物疫苗逐批檢驗 1,088 批, 合格 1,076 批, 不合格 12 批, 合格率 98.9%。 2. 執行市場抽查疫苗檢驗 96 批, 合格率 96.9%。 3. 執行禽類疫苗禽流感病原污染監測共 502 批, 結果皆為陰性。 4. 執行申請檢驗登記新藥檢驗 8 批。 5. 檢驗外銷疫苗 61 批。 6. 發與英文成績書 131 件。 7. 發與 TAF 認證成績書 24 件。 8. 配合「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 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工作完成 2 場次。 9. 參與防檢局技審會會議 4 次, 提供專業之動物藥品檢驗技術諮詢。 10. 辦理實驗室內部教育訓練 122 場, 480 人次; 外部教育訓練 13 場, 36 人次, 提升實驗室人員專業知識。 11. 制修訂動物用藥品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共 16 項。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000 項	1. 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11 件, 合格率 94.6%。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 550 件(含消毒資材 180 件)。合格 538 件, 不合格 12 件, 合格率 97.8%。 3. 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111 件。合格 102 件, 不合格 9 件, 合格率 91.9%。 4.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 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42 件, 共計完成 344 項次。其中 6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 由送檢機關另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5. 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18 批, 53 件, 85 項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16 場次。 7.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96 件。 8. 重要禽類病毒之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評估，依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對新城病和家禽流行性感冒等 2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申請計 5 件，共完成 9 項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00,000 個、隻	1. 生產 SPF 雞胚蛋 206,150 枚、SPF 雛雞 51,841 隻、實驗用兔子 4,209 隻、SPF 兔 77 隻，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生醫產業所需。 2. 已完成 4 次(每季一次)健康監測，亦完成 SPF 兔血液細胞分析、血液生化分析檢測工作，提供報告供研究人員參考。 3. 標準操作程序(SOP)完成修訂工作，並於 103 年 8 月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續評。 4. 完成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經考核教育訓練成效佳，提升現場工作人員專業及操作技術。 5. 已經完成線上實驗動物供銷資訊系統增加提供出貨明細及領料之成品需求作業功能，提高單位內各部門領料程序順暢度。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項	1. 完成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法定委託試驗之特性試驗、無菌試驗、防腐劑含量測試、安全試驗、效力試驗及田間試驗等。 2. 完成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8 項次。 3. 完成隔離田間試驗環境品質管理之定期檢測包括噪音量測、照明度檢測、落塵數檢驗、動物飲用水、落菌數試驗、風速及風流向。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5 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22 場、909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次計 415 人次與會及 4 場次獸醫師教育訓練計 250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計 57 人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4 場次計 187 人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 2. 辦理動物用藥品確效檢驗規範訓練課程－「空調系統確效計劃及確效計劃書撰寫成果討論會」及「實驗動物操作與照護(牛羊)」，共計 18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120 人次。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10 人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34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100 萬人次	維護動物疾病知識庫等 22 個行動化及電子化資訊系統，提供一般民眾瀏覽查詢，各網站合計使用人數已達 4,925,607 人次。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1	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監測	完成 204 件豬隻血清檢體之檢測，非洲豬瘟抗體結果均為陰性。
	2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 525 例牛腦，均為屠宰場樣本，以 ELISA 法檢測、西方墨點法、免疫組織化學染色，皆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2.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狂犬病抗原監測已完成犬腦 380 例及貓腦 5 例之檢測，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另完成 232 例野生動物檢體之狂犬病病毒抗原檢測，其中 56 例鼬獾及 4 例白鼻心為狂犬病陽性病例。檢測家犬血清 179 例，其狂犬病抗體陽性率約 49% (88/179)。 3. 完成野鳥禽流感病毒監測共計 3,277 件排遺樣本，分離得 4 株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亞型包括 H1N1 1 株、H7N9 2 株及 H12N5 1 株，H7 亞型病毒經 HA 切割位分析皆為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序列。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檢診服務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3,865 例，包括牛 177 例、羊 18 例、鹿 1 例、豬 138 例、家禽 2,552 例、水生動物 56 例、犬 453 例、貓 44 例、野生動物 208 例、鳥 183 例及其它 35 例。
	4 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及防治研究	共檢驗 3813 件病例。主要陽性病原蝦類為白點病毒 WSSV21 件，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 IHNV 18 件，EMS 1 件。魚類病原包括 Aquabirnavirus 13 件，日本鰻魚內皮細胞病毒 JEECV 43 件，鰻疱疹病毒 EHV 6 件，神經壞死病毒 NNV23 件，錦鯉疱疹病毒 KHV 37 件，嘉納虹彩病毒 RSIV 18 件。病毒以 JEECV 居多。細菌包括 Mycobacterium，Aeromonas，Vibrio spp.,其中以 Aeromonas hydrophila 為主。
	5 陸生動物細菌性疾病檢診和血清學監測	1. 完成一般細菌鑑定案件共 33 件（檢體數 129 個），分離出 6 株 Clostridium perfringens、4 株 Haemophilus parasuis、1 株 Moraxella sp.、3 株 Pasteurella multocida、3 株 Streptococcus suis。 2. 完成犬布氏桿菌病血清抗體檢測 5 件，結果均為陰性。 3. 於類鼻疽之血清學監測部分，自豬瘟研究組分讓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四縣市 16 個羊場共 235 個血清，經以 ELISA 檢測後共有 6 個疑陽性血清，將再以 CFT 進行確認。 4. 於犬布氏桿菌病之血清學監測部分，自疫學研究組分讓 135 個國外入境犬隻血清，以及 164 個國內家犬血清，經以 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RSAT) 初篩，並以 2-mercaptoethanol-rapid slide agglutination test (2ME-RSAT) 確認後，共有來自美國、馬來西亞、桃園市共 3 個血清為陽性。
	6 豬重要病毒性疾病檢診及鑑定	34 場送檢之病性鑑定樣品中，共有 4 場 PED 陽性、1 場 Sapovirus 陽性、1 場 A 型 FMDV 陽性、2 場 Parvovirus 陽性。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甲魚養殖場採樣 17 場，每場採 5 隻或 15 隻甲魚。 2. 文蛤、白蝦、蜆、九孔等貝類或水產養殖場，共採樣 14 場。 3. 17 場甲魚場中 4 場為沙門氏菌陽性，血清型多為 C1 group；3 場霍亂弧菌陽性，但為非 01/0139 血清型且不產毒；2 場腸炎弧菌陽性。 4. 於水產養殖貝類檢體驗出諾羅病毒核酸，分別有第 I.1 型、第 II.2 型、與第 II.4 型諾羅病毒，各場污染率不同，持續檢驗中。
	8 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重要病原之藥物感受性檢測分析	收集水產動物來源之愛德華氏菌(<i>Edwardsiella tarda</i>)與發光桿菌(<i>Photobacterium damsela</i>)菌株，包括甲魚、白蝦、文蛤、鰻魚、黑鯛等：經生化性狀與 16s rDNA 基因鑑定為此兩種細菌，目前已收集 21 株且進行此 21 株之藥物感受性試驗。
	9 家禽之細菌性病原監控及抗藥性研究	1. 分離得 8 株禽類沙門氏菌，為 <i>Salmonella</i> sp.，另分得禽源致病性大腸桿菌 APEC 菌株 15 株。 2. 以現場常用之抗生素如 Amoxicillin, Ampicillin, Ceftiofur, Colistin, Enrofloxacin 等共 21 種紙錠進行紙錠瓊脂擴散法，23 株菌株皆完成藥物敏感性試驗。 3. 已針對 Integron 建立 PCR 檢測條件。
二、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1 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製造與供應	完成製造與供應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 批 25，550 劑量、雞白痢診斷液 1 批 1,140 公撮、雞新城病紅血球凝集原 303 公撮。
	2 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畜用疫苗及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生產並儲備 H5N1 亞型之 H5 重組桿狀病毒種毒一批，完成病毒株 HA 重組基因定序，確認基因無變異。儲備 20 萬劑量禽流感 H5N1 亞型 H5 抗原及 10 萬劑量已純化的禽流感 H5N1 亞型 H5 抗原。完成抗原冷凍乾燥賦形劑測試，PTH 及 ISA25 兩種即溶型佐劑的免疫路徑，動物試驗進行中。
	3 水禽病毒性疾病疫苗之研發	完成番鴨及萊鴨疫苗效力試驗，於免疫後 2 週攻毒，對照組均健全，無臨床症狀。
	4 本土型羊痘活毒減毒疫苗之開發	1. 完成 KSGP0240 羊痘疫苗製造一批 (120,000 劑量)供養羊產業防疫使用 2. 完成 P32 次單位疫苗試製一批 5,000 劑量。於乳羊場進行羊痘疫苗田間試驗，每月抽血檢測抗體。 3. 完成 2 批羊痘試製疫苗之安全及效力試驗。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石斑魚虹彩及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104 年採購 763A 魚用佐劑業於 5 月 29 日完成送驗，已於 6 月 5 日酸價檢測結果為 0.42mg koh/g，符合驗收標準。 2. 業於 6 月 2 日、6 月 8 日及 6 月 16 日不活化 3 批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共計 18,000mL 病毒液，力價分別 108.6、108.8、109.1TCID₅₀/Ml 3. 業於 5 月 15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不活化 3 批石斑魚虹彩病毒共計 20,200mL 病毒液，力價分別 10 7.7、10 7.1、10 7.38 TCID₅₀/mL。 4. 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向防檢局提出注射型與浸泡型石斑魚神經壞死與虹彩病毒雙價不活化疫苗之開發並申請試製疫苗進行田間試驗，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接獲防檢局同意試製及田間試驗乙案。
	6	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尋找 2 場有意合作試驗場，先分離臟器有無鏈球菌感染，再檢測有無虹彩病毒與野田病毒感染。2 場無鏈球菌潛伏感染場均有意願合作疫苗田間試驗並完成試驗切結書簽署。 2. 檢附田間試驗計畫與合作場切結書，申請疫苗試製與田間試驗，已取得防檢局核准。
	7	因應 104 年度石斑魚產業需求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量產計畫	共研發 500,000 萬劑(注射與浸泡型)供養殖戶防疫使用。
三、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與服務	1. 完成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555 件，合格率 97.5 %；外銷 39 件，合格率 100%；新藥 7 件。 2. 檢驗禽用疫苗中迷入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之檢驗 236 件，結果皆為陰性。 3. 完成疫苗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10 項。 4. 完成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57 場 456 人次。 5. 發與 TAF 成績書 18 件。 6. 發與英文成績書 48 件。 7. 參加技審會 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動物用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服務	1.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檢驗服務：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42 件，合格率 97.6%。 2. 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消毒資材檢驗 98 件，合格率 100 %。 3. 依飼料管理法和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39 件。合格 32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82.1 %。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47 件，共計 47 項次。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動物用藥廠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追蹤檢查作業要點」實施，參與後續性追蹤查廠完成 7 場次。 6.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管資料審核 106 件。 7. 參與動物用一般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會議 2 次。 8. 辦理動物用消毒劑殺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家禽流行性感冒與新城病病毒)之效果試驗計 1 件，共完成 2 項次。
	3 試驗研究用 SPF 實驗動物（家兔及雞）優良品質生產與供應	1. 生產 SPF 雞胚蛋 89,102 枚、SPF 雛雞 34,175 隻及傳統兔 2,283 隻。 2. 完成 SPF 雞繁殖群、1 日齡、3 週齡及 5 週齡雛雞之第 2 季健康監測，17 種疾病血清抗體或抗原經判定均為陰性。 3. 104 年 6 月 30 日通過 ISO 9001:2008 之 SPF 實驗動物 ISO 品質認證續評。
	4 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隔離田間試驗之執行與對外服務	1. 完成執行基因改造設施及團隊專業服務 9 項次。 2. 完成設施標準作業程序修訂 3 項次。 3. 完成動物舍噪音、照明、空氣塵粒、風向、風速、換氣數、飲用水品質及空氣落菌數等環境定期檢測作業。 4. 完成汙水滅菌槽確效 13 次、穿牆式滅菌鍋確效 17 次及飼育室煙燻消毒確效 21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獸醫專業及動物養殖相關人員技術訓練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年度計辦理 8 場 238 人次參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辦學術研討會 6 場次計 174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導 1 場次計 30 人；獸醫師教育訓練 1 場次計 34 人。 2. 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舉辦 3 場建置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教育訓練，水產獸醫及養殖相關人員共計 107 位參加。
	2	培育獸醫高科技人才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或出國研習計 13 人次。
	3	強化獸醫資訊系統，提供專業知識分享	強化本所動物疾病知識等各網站之獸醫科技資訊，提供動物疾病知識分享，其中動物疾病知識庫網站有 629,565 瀏覽人次，各網站合計達 1,670,922 人次。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5,331	46,112	48,511	-7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57	-	
	162		04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	357	-	
		1	0451080300 賠償收入	-	-	357	-	
		1	04510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865	30,666	32,364	-801	
	127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9,865	30,666	32,364	-801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65	30,666	32,364	-801	
		1	0551080101 審查費	29,865	30,666	32,364	-801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藥品及一般藥品檢驗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4	254	345	60	
	173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14	254	345	60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64	204	204	60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64	204	20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52	15,192	15,445	-40	
	178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52	15,192	15,445	-40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152	15,192	15,445	-40	
		1	11510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52	15,192	15,442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試驗診斷用試劑、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其中7,354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試驗、檢驗及設施維運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5,054	389,902	-14,848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375,054	389,902	-14,848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171,416	167,438	3,978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71,416	167,438	3,978	1. 本年度預算數171,416千元，包括人事費632千元，業務費148,480千元，設備及投資22,30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經費104,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疾病診斷技術研發等經費793千元。 (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經費67,0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動物用疫苗檢驗技術研發等經費3,185千元。
	2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203,638	222,464	-18,826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82,718	177,364	5,354	1. 本年度預算數182,718千元，包括人事費134,820千元，業務費37,636千元，設備及投資9,752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4,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差額等經費7,54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進排氣系統更新工程等經費1,872千元。 (3) 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3,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化學試劑、耗材等經費936千元。 (4) 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經費3,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耗材等經費622千元。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20	45,000	-24,1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14,194	27,200	-13,00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工程等經費14,194千元。 2. 上年度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200千元如數減列。
			2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06	17,800	-11,99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所需設施及設備等經費5,806千元。 2. 上年度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00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8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9,865	承辦單位	動檢分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檢定生物及一般藥品。
2. 檢定飼料添加物。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865
	127			05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9,865
		1		05510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65
			1	0551080101 審查費	29,865
					1. 生物藥品檢驗23千元/批x1,230批=28,290千元。 2. 一般藥品檢驗4.5千元/件x350件=1,57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173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264	
		1		0751080100 財產孳息	264	
			1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64	係基地台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3		2	0700000000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0751080600	50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52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製造或供應各種生物藥品。
2. 飼養生產供研究檢定用小動物。
3.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4.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收入。
5. 動物疫苗委託試驗及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與業者訂定契約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3.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152	
	178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52	
		1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5,152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152	1. 羊痘活毒疫苗0.0035千元/劑x120,000劑=420千元。 2.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0.032千元/劑x50,000劑=1,600千元。 3. 雛白痢診斷液0.006千元/公撮x2,400公撮=14千元。 4. 雞新城病病毒紅血球凝集抗原0.033千元/公撮x500公撮=17千元。 5. 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量x691,000劑量=1,382千元。 6.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0.0013千元/劑x500,000劑量=650千元。 7. 兔0.3千元/隻x2,800隻=840千元。 8.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375千元。 9. 教育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225千元。 10. 收支併列項目： (1) 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0.002千元/劑x150,000劑=300千元，其中210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2) 動物試驗管理服務500千元/件x2件=1,000千元，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080900 雜項收入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52	承辦單位	本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中800千元撥充作為設施維護營運經費之用。 (3)動物疫苗委託試驗3,600千元，其中2,88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180千元/件x6件=1,080千元，其中864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5)動物用消毒劑成分檢驗3千元/件x150件=450千元，其中36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6)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及雛雞之生產與供應1,200千元，其中840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7)輸出水產動物及陸生動物檢驗1,019千元，其中714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8)生醫用清淨兔之生產與供應0.7千元/隻x1,400隻=980千元，其中686千元撥充作為生產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1,41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動物保健衛生及疾病預防治療之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輔導及訓練推廣、動物用生物藥品之研究開發及檢定等業務。 2. 依據愛臺12項建設，規劃水產魚用疫苗田間試驗服務計畫，建置現代化之魚用疫苗檢定設施，及逐步建置魚用疫苗檢定技術與方法。		1. 進行重要家畜、禽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如非洲豬瘟等血清學及病原監測等600件。 2. 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等之血清學及病原監測，以及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監測等3項。 3. 提供地方防疫單位家畜、禽、野生動物、水生動物及其它疾病診斷病例之支援檢診服務2,000件。 4. 提供地方防疫機關及養殖戶養殖水產動物疾病細菌、寄生蟲、病毒鑑定診斷服務5,000件。 5. 進行畜禽細菌性疾病檢診及血清抗體檢測等650件。 6. 提供豬場重要病毒性疾病如豬流行性下痢、豬環狀病毒、鐵士古病毒、豬假性狂犬病毒、豬腸病毒、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日本腦炎病毒、豬瘟等檢診服務8項。 7. 監測53場水產動物(甲魚、貝類、牡蠣等)場食媒性病原，定期施行微生物檢驗服務2,160件。 8. 輔導100場觀賞魚場衛生管理疾病防治，協助至少275件出口案件檢驗，每張檢疫證的發放約有產值20萬元，增加外匯收入5,500萬元。 9. 進行細菌性肺炎病原毒力及藥物感受性、病原型別分析等檢測服務90件。 10. 製造和供應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羊痘滅毒活毒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病不活化菌苗、新城病HA抗原、雛白痢診斷液等生物製劑等80萬劑量，以供動物疫病防治和診斷用。 11. 持續進行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禽流感次單位疫苗開發、安全性試驗及效力試驗。 12. 開發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包含鵝源、鴨源水禽小病毒以及鴨病毒性肝炎三價疫苗。提供完整免疫適期供養禽業者使用。進行田間試驗及技術資料整理，提出新藥申請。 13. 完成豬環狀病毒第二型次單位疫苗開發，並取得製造許可證。並有效降低疫苗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試製PCV2次單位疫苗，並申請田間試驗。開發檢測PCV2抗體之ELISA檢測套組。 14. 研發浸潤型與注射型之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之雙價不活化疫苗等50萬劑量，進行安全效力試驗。 15. 研發腹腔注射與浸泡投與劑型之魚類鏈球菌症不活化疫苗，進行安定試驗、田間試驗及向技審審會提出製造許可申請。 16. 改良生物藥品檢定技術與作業設施，並提供動物用疫苗檢定800批。 17. 提升化學藥品檢驗技術，並提供化學藥品及含藥物飼料檢驗。進行抽樣監控送檢飼料之添加藥物鑑定及查緝取締送檢之藥品成分檢驗鑑定等800項。 18. 生產SPF雞胚蛋、SPF雛雞、生醫用兔等10萬個(隻)。 19. 提供基因轉殖動物用生物技術產品於研發時或登記時進行隔離田間試驗。 20. 杜絕或減少動物疾病危害畜禽所造成之死亡及經濟損失，並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畜產品，防止人畜共同傳染病發生，確保國人健康。 21. 建立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技術發展應用，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1,416
-----------	---------------------	------	---------

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104,342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配合防疫需要，加強動物傳染病之防治研究；強化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儲備及供應；強化獸醫科技引進及研發成果之應用。
0100 人事費	348		1.人事費3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348		
0200 業務費	90,890		2.業務費90,8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45		(1)員工教育訓練費945千元。
0202 水電費	5,465		(2)水電費5,465千元。
0203 通訊費	649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649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1		(4)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權利金等8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261		(5)資訊相關設備保養及維修等4,26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0		(6)空氣污染防治與廢水處理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4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8		(7)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專題演講及執業獸醫師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家畜禽衛生管理資訊、推廣教材、動物傳染病檢診輔助系統及獸醫診療系統之撰寫等稿費，研究報告、計畫與稿件之評鑑裁判費等1,22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9		(8)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會費409千元。
0271 物品	47,190		(9)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47,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19		(1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優良藥品製造工作人員等定期健康檢查、制服、清潔、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9,21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7		(11)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1,46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2		(12)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5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64		(13)國內差旅費1,7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54		(14)赴歐洲豬瘟參考實驗室考察等所需經費554千元。
0294 運費	640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04		
0304 機械設備費	11,6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		
0319 雜項設備費	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71,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67,074	動檢分所	(15)病材、實驗用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640千元。 (1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千元。 3.設備及投資13,104千元。 (1)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11,698千元。 (2)電腦及周邊設備等990千元。 (3)試驗用等雜項設備416千元。
0100 人事費	284		本分支計畫係為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檢驗及殘留技術研究。
0131 加班值班費	284		1.人事費28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57,590		2.業務費57,59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5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16		(2)水電費11,81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330		(4)資訊相關設備保養及維修等2,3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5)事業廢棄物定期檢驗等各項稅捐及規費等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0		(6)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及獸醫師獸醫科技學術研討講座鐘點費等1,0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5		(7)參加獸醫師公會等所需會費85千元。
0271 物品	17,732		(8)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17,7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74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勞務外包、健康檢查、清潔及雜支等14,67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3		(10)實驗室等建物修繕及維護等2,1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1		(11)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5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89		(12)國內差旅費689千元。
0294 運費	210		(13)病材、實驗用動物及胚胎蛋等運送費2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		3.設備及投資9,2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43		(1)整建SPF畜舍等64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722		(2)試驗研究儀器設備等5,72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3		(3)電腦及周邊設備等63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2		(4)試驗用等雜項設備2,2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718
-----------	-----------------	------	---------

計畫內容：
支應本所人員維持及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與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及產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82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4,820		1.人事費134,82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05		(1)職員、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薪俸等82,68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服務獎章等19,759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76		(3)員工休假補助1,976千元。
0111 獎金	19,759		(4)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3,39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976		(5)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19,16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394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7,843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60		
0151 保險	7,8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544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282		1.業務費30,28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46千元。
0202 水電費	13,061		(2)水電費13,061千元。
0203 通訊費	1,030		(3)聯繫業務所需之郵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1,0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4)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費等3,1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5)租用主機空間等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6)焚化爐空污檢驗費、專利權申請規費、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及檢驗規費等158千元。
0231 保險費	643		(7)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6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8)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98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9)參加ISO認證等會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259		(10)購置油料、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具等1,25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69		(11)印刷、保全、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勞務外包、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及雜支等7,06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5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2,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4,380		(12)辦公廳舍、宿舍及其他建築等修繕費1,04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2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4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20		(14)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4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0		(15)國內差旅費6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16)運送各項器材及物料等運費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52千元。
			(1)購置提升實驗兔產能與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安全操作設備等4,380千元
			(2)動物疾病知識庫改版、電腦及周邊設備購置等4,952千元。
			(3)購置各項事務性雜項設備等420千元。
			3.獎補助費510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3,744	動檢分所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44		1.業務費3,744千元。
0202 水電費	1,700		(1)水電費1,700千元。
0271 物品	680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6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6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4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764千元。
04 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	3,610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10		1.業務費3,610千元。
0202 水電費	781		(1)水電費781千元。
0271 物品	1,656		(2)購置試驗器材、耗材、文具紙張等1,6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3)試驗資料印刷、勞務外包及雜支等3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3		(4)試驗研究用設施及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85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4,194
-----------	-----------------	------	--------

計畫內容：
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預期成果：
符合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之確效作業基準等，提升動物用疫苗製造品質，供我國動物防疫使用，增加養畜農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4,194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工程等經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94		(1)動物用藥廠GMP大樓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整修等經費14,19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255千元：按施工費13,051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12,000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X3%+7,000X1.5%=25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動檢分所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所需經費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806
-----------	-----------------	------	-------

計畫內容：
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等之購置。

預期成果：
提升動物用疫苗製造品質，供我國動物防疫使用，增加養畜農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806	本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購置動物用藥廠GMP大樓整修之設施及設備等經費，其內容如下： (1)購置空調系統等設備5,8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06		
0319 雜項設備費	5,8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所各組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2,718	171,416	14,194	820	5,806	100
0100 人事費	134,820	632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0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76	-	-	-	-	-
0111 獎金	19,75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97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394	632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60	-	-	-	-	-
0151 保險	7,843	-	-	-	-	-
0200 業務費	37,636	148,480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146	1,195	-	-	-	-
0202 水電費	15,542	17,281	-	-	-	-
0203 通訊費	1,030	659	-	-	-	-
0212 權利使用費	-	81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124	6,591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490	-	-	-	-
0231 保險費	643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2,288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494	-	-	-	-
0271 物品	3,595	64,922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7,989	33,893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2	3,58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2	13,143	-	-	-	-
0291 國內旅費	650	2,453	-	-	-	-
0293 國外旅費	-	554	-	-	-	-
0294 運費	40	850	-	-	-	-
0295 短程車資	-	6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9,752	22,304	14,194	820	5,80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51089800 第一預備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643	14,194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4,380	17,420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820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2	1,623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420	2,618	-	-	5,806	-
0400 獎補助費	51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75,054
0100 人事費						135,45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0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76
0111 獎金						19,759
0121 其他給與						1,976
0131 加班值班費						4,0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60
0151 保險						7,843
0200 業務費						186,11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41
0202 水電費						32,823
0203 通訊費						1,689
0212 權利使用費						81
0215 資訊服務費						9,7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8
0231 保險費						6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14
0271 物品						68,517
0279 一般事務費						41,8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05
0291 國內旅費						3,103
0293 國外旅費						554
0294 運費						890
0295 短程車資						6
0300 設備及投資						52,876

各項費用彙計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837
0304 機械設備費						21,80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75
0319 雜項設備費						8,844
0400 獎補助費						510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5,452	186,116	510	-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5,452	186,116	510	-
			1	科學支出	632	148,480	-	-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32	148,480	-	-
			2	農業支出	134,820	37,636	510	-
				一般行政	134,820	37,636	51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3 其他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22,178	-	52,876	-	-	52,876	375,054
100	322,178	-	52,876	-	-	52,876	375,054
-	149,112	-	22,304	-	-	22,304	171,416
-	149,112	-	22,304	-	-	22,304	171,416
100	173,066	-	30,572	-	-	30,572	203,638
-	172,966	-	9,752	-	-	9,752	182,718
-	-	-	20,820	-	-	20,820	20,820
-	-	-	14,194	-	-	14,194	14,194
-	-	-	820	-	-	820	820
-	-	-	5,806	-	-	5,806	5,806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4,837	-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	14,837	-
			5251080000 科學支出	-	643	-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	643	-
			5851080000 農業支出	-	14,194	-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0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4,194	-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	14,194	-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800	820	6,575	8,844	-	-	52,876
21,800	820	6,575	8,844	-	-	52,876
17,420	-	1,623	2,618	-	-	22,304
17,420	-	1,623	2,618	-	-	22,304
4,380	820	4,952	6,226	-	-	30,572
4,380	-	4,952	420	-	-	9,752
-	820	-	5,806	-	-	20,820
-	-	-	-	-	-	14,194
-	820	-	-	-	-	820
-	-	-	5,806	-	-	5,80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0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276	
六、獎金	19,759	
七、其他給與	1,976	
八、加班值班費	4,026	超時加班費94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4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60	
十一、保險	7,8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8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4	74	-	-	-	-	-	-	5	5	45	45	4	4
			00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4	74	-	-	-	-	-	-	5	5	45	45	4	4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5	5	45	45	4	4

家畜衛生試驗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129	129	131,426	121,938	9,48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派遣」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人3,908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55人24,02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252千元。 (2)「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9人8,294千元。
-	-	1	1	-	-	129	129	131,426	121,938	9,488	
-	-	1	1	-	-	129	129	131,426	121,938	9,48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9	1,998	1,668	25.70	43	51	23	3508-MP。畜衛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4	2,461	1,668	25.70	43	9	25	W4-0946。預計於105年1月汰換，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2,378	1,668	25.70	43	34	22	4581-F7。動檢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2	2,198	1,668	25.70	43	26	25	AGE-9312。畜衛所。
1	大貨車	2	93.12	7,545	2,280	25.70	59	51	36	497-RN。動檢分所
1	小貨車	1	97.08	1,200	1,668	25.70	43	51	14	5750-VG。畜衛所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3.06	2,792	1,668	25.70	43	51	28	5592-GX。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10	125	312	25.70	8	2	1	N36-756。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312	25.70	8	2	1	031-DCM。畜衛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1	125	312	25.70	8	2	1	778-GMN。動檢分所。
	合 計				13,224		340	279	176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4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9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657.18	302,567	1,463	-	-	-
二、機關宿舍	124戶	6,309.56	24,010	22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5.02	191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1戶	2,247.73	10,180	1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2戶	3,926.81	13,639	196	-	-	-
三、其他	53棟	49,397.33	1,410,585	2,931	-	-	-
合 計		73,364.07	1,737,162	4,622		-	-

家畜衛生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657.18	-	-	1,463
-	-	-	-	-	6,309.56	-	-	228
-	-	-	-	-	135.02	-	-	16
-	-	-	-	-	2,247.73	-	-	16
-	-	-	-	-	3,926.81	-	-	196
-	-	-	-	-	49,397.33	-	-	2,931
-	-	-	-	-	73,364.07	-	-	4,622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9			0051000000		7			1100000000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7,354				其他收入	7,354
			0051080000		178			115108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7,354				家畜衛生試驗所	7,354
		2	5851080100				1	1151080900	
			一般行政	7,354				雜項收入	7,354
							2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3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8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510	-	-	-	51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87	1,072	6	69	887
考 察	2	24	246	2	26	270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7	189	1	9	122
開 會	1	9	119	2	16	23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3	37	518	-	-	-
實 習	-	-	-	1	18	2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歐洲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非洲豬瘟參考實驗室舉辦之區別診斷訓練與實地研習課程59	西班牙	豬瘟參考實驗室	派員參與歐洲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非洲豬瘟參考實驗室所舉辦之區別診斷訓練與實地研習課程，將有助於我國學員完整學習非洲豬瘟病毒之基本特性、區別診斷技術、臨床病徵以及防治方法，對於未來建立早期預警與防治系統，以降低本病入侵之風險。	105.01-105.12	8	1
02 赴日本動物衛生研究所研習高病原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診斷與防治技術59	日本	動物衛生研究所	學習病毒分離、病理學診斷、分子診斷且將直接參與其動物試驗，了解高病原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的臨床症狀、病理學變化、病毒分布情況，以提升本所對高病原性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診斷能力。	105.01-105.12	8	2
二．訪問						
03 派員赴日本岐阜大學狂犬病病毒實驗室交流訪問59	日本	岐阜大學	派員進行雙方最新研究成果交流訪問，並探討該病毒之架構及點突變與回收技術等。	105.01-105.12	7	1
04 派員赴日本京都參訪微生物化學研究所59	日本	微生物化學研究所	為使我國動物疫苗能邁向國際化，量產規模技術及製程技術的建立，疫苗廠制度化運作模式的改革，藉由參訪該研究所的經驗增進我國動物疫苗產業之發展。	105.01-105.12	5	2

家畜衛生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8	55	-	11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30	103	-	13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20	58	-	78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31	80	-	11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派員參加美國獸醫實驗診斷學會2016年年會 - 59	美國	發表有關動物細菌疾病診斷研究成果與吸收疾病診斷新知以改進細菌檢診服務，並藉參與國際會議與國外研究學者交流，建立研究單位合作與互訪關係。	9	1	57	45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7	119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美國	103.08	2	224
			美國	104.06	1	104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水生動物組織病理診斷技術研習-59	美國	水生動物比較病理學課程之研究。	105.01-105.12	16	1
02 臺日水產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研析-59	日本	研習並蒐集日本水產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相關資訊與規範。	105.01-105.12	7	1
03 重要豬隻傳染病防治與診斷技術之研習-59	英國、愛爾蘭	赴英國世界參考實驗室針對非洲豬瘟疾病之疾病防治與診斷技術進行深度研習，並參與世界豬病大會發表論文與其他研究人員進行交流。	105.05-105.06	14	1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86		72	60	218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71		26	3	1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118		60	22	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321,668	-	-	510
10 農、林、漁、牧		321,668	-	-	510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遵照辦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十七)	二、行政院主管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措，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 (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 (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家畜衛生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新增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 2,720 萬元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 1,780 萬元等，合計 4,500 萬元，然工程預算編列偏高，且未能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恐不利審議，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425228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職司「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工作，惟自禽流感、狂犬病的診斷、檢驗等，都遭輿論質疑有隱匿、作為不當之情，近日再度爆發雞隻之禽流感，經確診是 H5N2 的變異株，以及種鵝經驗出 H5N8 之情，再遭質疑有採樣不實、延緩檢驗之質疑，爰針對第 19 款第 8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 4 億 0,254 萬 9,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425221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